

肇庆学院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肇学院〔2019〕94号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《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（2018-2022）》，落实广东省教育厅《广东“新师范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教育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内容和我校教师教育改革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肇庆学院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项目设定为：1. 教学设计大赛；2. 教学课件大赛；3. 说课大赛；4. 课堂教学技能大赛；5. 板书设计大赛；6. 微课大赛；7. 钢笔字大赛；8. 粉笔字大赛；9. 简笔画大赛。

第三条 肇庆学院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组织实施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，二级学院配合的竞赛制度，其目的是以赛促学，全面提高师范生教学教育能力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

第四条 教师教育学院根据师范生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，每年适时发布竞赛项目的竞赛通知，各二级学院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本学院学生参加。

第五条 教师教育学院根据竞赛项目内容，分别制定项目评审标准，成立项目评审专家组。

第六条 教师教育学院根据竞赛通知要求，受理二级学院上报的参赛名单，根据相关规定确认参赛人员参加资格是否有效，并及时向二级学院反馈审核结果。

第七条 教师教育学院根据竞赛要求，组织专家评审，并确定评审结果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第八条 评审获奖结果在教师教育学院网站公示7天。公示期内如无异议，由学校发文公布。

第三章 项目的管理

第九条 教师教育学院根据各项目参赛人数设定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。

第十条 学校对各参赛获奖人员颁发获奖证书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